

河北省工程系列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技术知识知识,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本专业发展。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技术研究及管理,认证认可技术研究及管理,计量检测、产品质量检验、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要参加完成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2项以上,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

(二)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或主要参加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制修订,或主持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制修订2项以上,通过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三)主持2项以上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检验、消化示范项目,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

(四)主持国家标准化、计量、质检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或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项目,或作为技术专家参加省(部)级以上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解决疑难复杂技术问题,并编写技术报告。

(五)主要参加编写省(部)级以上以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为专题的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或主要参加编写的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调研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单位采用。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限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限额定人员),或三等奖1项以上(第一名),或三等奖2项以上(限额定人员),或获国家授权评奖的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以上(前5名),或二等奖2项以上(前5名),或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以上(前3名),或二等奖2项以上(第1名)。

(二)主要参加完成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2项以上,通过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附鉴定或验收材料),或主持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检验、消化示范项目等技术工作2项以上,解决技术难题,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通过主管部门的鉴定或验收,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附鉴定或验收材料),或主持国家标准化、计量、质检中心(实验室)、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附鉴定或验收材料),或作为技术专家参加省(部)级以上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解决疑难复杂技术问题,所编写技术报告被主管部门采用。

(三)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本专业发明专利3项以上,其中2项以上转化实施,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以专利证书、转让协议和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四)主持完成重点项目技术报告4篇以上,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并实施,或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1项以上,或主要参加本专业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1项以上(前3名),或主持编写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2项以上,经相关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并颁布实施,用于生产实践(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或主持或主要参加编写省(部)级以上以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为专题的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或编写的标准、计量、质量专业调研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单位采用。

(五)发表本领域研究论文、著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独立或作为主

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专著 10 万字以上,合著 20 万字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或在全国和国际学术专业技术交流会上交流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本专业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前 5 名),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前 3 名)。

(二)国家、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人,或担任省部级重点项目中的主要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 3 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鉴定认可,填补了省内外技术领域空白。

(三)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不少于 15 万字),并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与所从事的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本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六)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员是指完成国家级任务的前 5 名、省(部)级任务的前 3 名。

(七)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科技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技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励。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市场监管局等颁发的奖励。不包括论文奖、

征文奖等。

(八)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九)本条件中要求的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广泛应用,重大社会效益是指在省级以上行政区域内起到广泛影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是指年利税 30 万以上,重大经济效益是指年利税 1000 万以上。

(十)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和译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十一)在“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十二)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本专业重大项目,能够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技术研究及管理,认证认可技术研究及管理,计量检测、产品质量检验、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标准化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前五名)或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前三名),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 参加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前五名)或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前三名)的制修订;

3.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主持或主要参加单位(部门)新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的标准化工作,或主持标准化技术咨询、标准化技术推广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主持或主要参加大中型企业产品标准化的实施,或标准化技术法规、标准的贯彻

实施工作,或主持标准化信息的分析、评价,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主要参加编写市(厅)级以上以标准化管理为专题的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或主要参加编写的标准化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单位采用;

(3)主持企业标准的制订工作,或主持标准化技术规范、标准化规划的制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内容的编写;

(4)主持或主要参加单位(部门)标准体系建立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文件;

(5)主持本单位的质量体系建立,编写本专业质量体系文件并付诸实施,或主持本单位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二)从事计量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前五名)或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前三名),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参加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规范、标准(前五名)或部门、地方计量检定规程、规范、标准(前三名)制修订工作;

3.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主持或主要参加单位(部门)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开发、试制、推广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主持筹建计量检测新项目,并编写技术报告,或主持筹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主要参加编写市(厅)级以上以计量管理为专题的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或主要参加编写计量专业调研报告,并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单位采用;

(3)主持企业标准的制订工作,或主持计量法规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实施工作,或主持非标准(非常规)检测方法的研究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规范;

(4)作为主导实验室主持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或主持仲裁检测、计量产品型式评价、能源计量技术审核工作,并编写技术报告,或主持技术评审的方案策划、实施及监督,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或主持国家、省组织的计量产品监督检查工作,并制定方案、编写分析报告;

(5)主持本单位的质量体系建立,编写本专业质量体系文件并付诸实施,或主持本单位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取得国家注册一级计量师资质,或参加市(厅)级以上组织的技术比武取得前三名。

(三)从事质量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前五名)或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前三名),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参加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前五名)或行业(地方、团体)标准、规程、规范(前三名)的制修订工作;

3.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主持或主要参加单位(部门)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开发、试制、推广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 主持筹建新的检验项目,负责制定检验方案、解决其中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参加市(厅)级以上事故调查工作,并编写技术报告,或主要参加编写市(厅)级以上以质量管理为专题的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或主要参加编写质量专业调研报告,并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单位采用;

(3) 主持企业标准制订工作,或主持新检验方法的开发和新检验设备的研究,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文件;

(4) 作为主导实验室主持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或主持质量仲裁检验、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估)、产品质量鉴定、事故技术鉴定、安全评价工作,并编写分析技术报告,或主持技术评审的方案策划、实施及监督,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或主持国家、省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并制定方案、编写分析报告;

(5) 主持对企业进行质量方面的咨询,负责制定质量改进计划,并编写质量体系文件,或主持本单位的质量体系建立,编写本专业质量体系文件,并付诸实施,或主持本单位科研项目的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取得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 2 项以上,或参加市(厅)级以上组织的技术比武取得前三名。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获市(厅)级科技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三等奖(前三名)2 项以上。

(二) 制定本专业国家标准、国家检定规程规范(前五名)1 项以上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部门(地方)检定规程规范(前三名)2 项以上,并经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实施,或主持完成企业标准 4 项以上的制订工作,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

(三) 主持单位(部门)新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 2 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主持建设省级以上标准、计量、质检中心(实验室)、省级以上型式评价实验室 1 项,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作为技术专家,参加市(厅)级以上组织的事故调查,解决疑难技术问题,编写的技术报告被主管部门采用。

(四)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与本专业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转化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以专利证书、转让协议和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五) 参加完成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前五名),或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前五名),或主要参加完成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主持完成本单位科研项目 2 项以上,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成果得到应用。

(六)主持或主要参加单位(部门)标准体系建立工作,编写相应技术文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主持企事业最高计量标准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有2项以上通过计量标准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或主持筹建新的产品检验项目,有2项以上通过有关部门的认可,或主持完成非常规检验测试方法研究2项以上,并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可;主持完成制修订的标准化、计量、质量规划、技术法规有2项以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或主要参加编写市(厅)级以上以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为专题的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或主要参加编写的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单位采用,或主持完成本单位质量体系建立、实验室资质认可、机构考核工作,或主持完成单位质量改进项目2项以上,并经行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认可。

(七)发表本领域研究论文、著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3篇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3项以上,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或参与主持完成省(部)级2项或市(厅)级工程项目4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并通过省级权威部门鉴定,填补了省内外技术领域空白。

2.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独著10万字以上,合著20万字以上其中独立完成10万字)。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获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与所从事的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本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

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六)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员是指完成国家级任务的前5名、省(部)级任务的前3名。

(七)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科技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技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励。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市场监管局等颁发的奖励。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八)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九)本条件中要求的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广泛应用,重大社会效益是指在省级以上行政区域内起到广泛影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是指年利税30万以上,重大经济效益是指年利税1000万以上。

(十)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十一)在“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十二)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 专业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有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程师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技术研究及管理,认证认可技术研究及管理,计量检测、产品质量检验、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标准化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前五名),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或参加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前五名)的制修订工作;

3.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参加单位(部门)新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的标准化工作,或参加标准化技术咨询、标准化技术推广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参加标准化技术规范、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或参加标准化信息的分析、评价,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主要参加编写县(市局)级以上以标准化管理为专题的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或主要参加编写的标准化调研报告被县、市局级以上政府、部门、单位采用;

(3)参加企业标准(前三名)的制订工作,或参加过标准化技术规范(前三名)的编写工作;

(4)参加单位(部门)标准体系建立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5)参加本单位的质量体系建立,参与编写本专业质量体系文件并付诸实施,或参加本单位科研项目(前三名)的研究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二)从事计量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前五名),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参与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或参加部门(地方)计量检定规程、规范、标准(前五名)的制修订工作;

3.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参加单位(部门)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开发、试制、推广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参加筹建计量检测新项目,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参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主要参加编写县(市局)级以上以计量管理为专题的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或主要参加编写的计量专业调研报告并被县、市局级以上政府、部门、单位采用;

(3)参加企业标准(前三名)的制订工作,或参加计量法规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实施工作,或参加本单位检测方法研究,并编写相应的技术规范,或能够解决企、事业单位以及生产中的非常规测试问题;

(4)参加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并取得满意结果,或参加仲裁检测、计量产品型式评价、能源计量技术审核工作,并编写技术报告,或参加技术评审的策划、实施及监督,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5)参加本单位的质量体系建立,参与编写本专业质量体系文件并付诸实施,或参加本单位科研项目(前三名)的研究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取得国家注册二级计量师资质,或参加市局级以上组织的技术比武取得前三名;

(三)从事质量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前五名),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参与国家标准(规程、规范)的制修订工作或参加行业(地方、团体)标准(规程、规范)(前五名)的制修订工作;

3.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参加单位(部门)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开发、试制、推广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 参加筹建新的检验项目,或参加县级以上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并编写技术报告,或主要参加编写县级以上以质量管理为专题的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或编写质量专业调研报告,并被县、市局级以上政府、部门、单位采用;

(3) 参加企业标准(前三名)的制订工作,或参加过质量法规、技术规范的贯彻实施工作,或参加新检验方法的开发和新检验设备的研究;

(4) 参加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并取得满意结果,或参加质量仲裁检验、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估)、产品质量鉴定、事故技术鉴定、安全评价工作,或参加技术评审的策划、实施及监督,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5) 参加本单位的质量体系认证,参与编写本专业质量体系文件并付诸实施,或参加本单位科研项目(前三名)的研究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取得特种设备检验员资质2项以上,或参加市局级以上组织的技术比武取得前三名。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 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 参与国家标准规程、规范的制修订工作1项以上,或参加行业、地方、团体标准、规程、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前五名)2项以上,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或参加企业标准(前三名)2项以上的制订工作,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

(三) 参与完成单位(部门)新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成果推广2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参加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并取得满意结果,或参加质量仲裁检验、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估)、产品质量鉴定、事故技术鉴定、型式评价、安全评价、技术评审工作2项以上,编写的技术报告被主管部门认可,或参加能源计量技术审核工作2项以上,编写的技术报告被有关单位采用,或作为技术专家,参加县级以上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编写的技术报告被主管部门采用。

(四) 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与本专业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 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参加完成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前五名),或主要参加完成本单位科研项目2项以上,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成果得到应用。

(六) 参加单位(部门)标准体系建立工作,编写质量体系文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参加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有1项以上通过计量标准考核,或参加筹建新的检验项目有1项以上通过有关部门的考核认可,或参加本专业技术法规、标准、规范贯彻实施,有2项以上得到有关部门的确认。

(七)参加标准化技术规范(前三名)的编写工作2项以上,或参加新检验检测方法的开发和新检验设备的研究、解决企事业单位以及生产中的非常规测试问题(前三名),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文件2项以上,或主要参加编写县(市局)级以上以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为专题的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或编写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调研报告,并被县、市局级以上政府、部门、单位采用,或参加本单位的实验室资质认可、机构考核、质量改进,通过考核或被采用或被有关部门确认,或提出的科技建议1项以上被有关部门或单位采纳,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或行业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附评议材料)。

(八)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报告、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九)在企业生产一线的工程技术人员,完成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成果或引进中型先进设备1项以上,有创新的技术成就,通过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验收)。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4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4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与所从事的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本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六)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员是指完成国家级任务的前5名、省(部)级任务的前3名。

(七)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科技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技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励。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市场监管局等颁发的奖励。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八)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九)本条件中要求的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广泛应用,重大社会效益是指在省级以上行政区域内起到广泛影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是指年利税 30 万以上,重大经济效益是指年利税 1000 万以上。

(十)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和译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十一)在“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十二)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